

閻羅包老与張龍趙虎

莊練著



精益叢書③

閻羅包老與張龍趙虎

莊
練著

閻羅包老與張龍趙虎

精益叢書 ③

著者：莊 練
發行者：周 燕 謀
出版者：求 精 出 版 社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116-3 號
總經理：精 益 書 局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116-3 號
電話：391-9241
郵撥：106170

印刷者：三 源 圖 書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門市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3 號地下樓 開放書城
定價：新台幣
初版：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683號

(本書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KING OF DEATH, JUDGI PAO &
HIS COLLEAGUES

by

Chuang-lien

Copyright 1977

by Chiuching Publishing Co. Ltd.
116-3, Nan- chang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夏 序

從三、四年前起，報章雜誌上常出現一些風趣的考據文章，並不是板着面孔談歷史——那有什麼意思！這位著者常擇個歷史上的小題目，而後引證了不少古古怪怪的舊書，來解釋這题目的真實情形，結果常常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譬如說，一般民間故事中常說到中狀元，做駙馬，頗足爲人所羨。經他一考證，中了狀元，根本與駙馬遠得扯不上關係。而且當了駙馬也苦不堪言，明朝竟出榜招選駙馬，大家可以去報名。所以他雖是講歷史，却十分風趣。我注意到這位寫者的姓名，他叫莊練。故宮博物院的副院長不是叫莊嚴嗎？想必是他一家的，沒準兒許是莊周的後人，要不然怎的如此博學而風趣呢？

後來我向莊嚴先生的朋友打聽過，他家沒有這位莊練先生。我景仰心切，乾脆寫了封信，託報社轉交過去。他來了回信，原來他姓蘇，名同炳，浙江杭州市人，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那兒有傅斯年先生紀念圖書館，書籍很多。他有這樣好的環境，所以才寫得出這樣好的

文章。莊練兩字是他的筆名。害我一兩年來都以爲他姓莊。所以奉勸各位讀者，您如用筆名，可別用類似真姓名的字。

他既有了博覽羣書的環境，也得要有好記性，看完了一本書，要記得它裡面全講些什麼，以後有了個題目時，才想得起查那些書去。若換了我，就不行了，我記性太壞，時常覺得有一本書裡說過某一件事兒，可是那本書名早就忘得一乾二淨。

他的每一篇短文中包括了無數的真實資料，而這些資料又是點滴聚成。古人說「錦綉文章」，一針一線聚集而成，蘇先生的文章可以當之而無愧。看上去雖然輕鬆，寫的人却不輕鬆。在副刊上看點雜文，大致該以輕鬆、風趣的能得多數人的喜悅。高談文哲原理，大鑽牛角尖等等的作品，雖贏得人的欽佩，可是唸得下去的人不多。嗲聲嗲氣的洋文式的中文，雖能大唬活人，唸得懂的也不多。既看不下去或看不懂，其結果是不看算了。即若看完也得不了什麼益處，不如看看輕巧、玲瓏的真實故事，多少讓人得些益處——從教科書中學不到的。

考查歷史上的大事容易，正史野史全有記載。小事就難了。關於它的記述少而分散，要有撥沙檢金的功夫，才挑得出來。一個小小的戒指只有一錢重，可得打碎一噸重的安山岩，才提煉得出。更爲難的是，這些古老的記述，也不盡可靠。記錯的，以訛傳訛的，造謠的，全有的是，正如金礦中也混著銅的成份一樣，寫者要有明確的眼光加以分晰才行。若說蘇先生的每一篇短文等

於一兩純金，那麼，這本書豈不等於一塊金磚？現在只賣四十元，實在太便宜了。

文章總要有內容，不可滿紙彩虹，實在空無一物。蘇先生不是蓋仙者流，他全根據事實而言。不過今天他的這本「閻羅包老與張龍趙虎」要我給他寫序，似乎不大對路子。因為我所寫的全是些幽默性文章，以老蓋仙出名，「蓋」字多少帶著「不大靠得住」之意。可是今天特別要提醒諸位讀者一聲，我寫這篇序文可全是實話實說，沒扯半句謊話。

夏元瑜

六十六年九月

掌故學與歷史學

——代序

這是一本掌故文字的結集，與我前此所出版的「人物與掌故叢談」、「涉史載筆」等書同類。屈指算來，這應當是我所寫掌故文字的第五本結集。

我為什麼喜歡寫掌故文字？這恐怕是有些讀者會感到興趣的問題。在此提出一說，也可算是本書的代序。

我國是世界上保存史籍最豐富的國家。姑不論古今以來的政書、實錄、筆記、雜史等等載籍汗牛充棟，即以列為正史的一部二十六史而言，煌煌數千卷的宏麗鉅製，賅括了唐虞三代以來的數千年史事，其紀錄之完整，敘事之詳明，就儘足以使外國學者為之瞠目結舌，驚歎不止的了。但問題也就出在這裡，這浩瀚汪洋的史籍中所包舉的無窮史事，只是歷史學家所遨遊探索的文化

遺產，一般讀者，在瞻仰頂禮之後，敬畏有餘，而瞭解不足。大多數讀者的歷史知識，反而是從通俗小說中得來。這就產生了兩種極為矛盾的現象：一方面是我們的祖先留有無數的歷史紀錄，另一方面，則我們現代中國人的歷史知識最為貧乏。這不必多舉很多的例證，只以三家電視臺所經常播映的所謂「古裝歷史劇」而言，其中的笑話之多，就反映了電視劇製作人與編劇者的缺乏歷史素養。試想一想看，中國古代社會重禮法而輕女權，女人在舊禮教的束縛及宗法社會思想的壓制之下，根本沒有生活自由，遑論受教育及參預政治的權利？而電視劇中却會出現由女人擔任的巡按御史，在金鑾殿上與當朝大臣侃侃爭論朝廷大事，其風骨之崢嶸，氣度之高貴，不亞於鬚眉男子，這寧非是咄咄怪事？再則古代的宗法社會最重視嗣統，連一般士大夫之家都不容許有「異姓亂宗」的事情出現，堂堂萬歲天子，豈會隨便抱一個別人的兒子來作為繼承皇位的太子？然而在所謂清宮歷史劇「金玉盟」中，清世宗雍正帝與清高宗乾隆帝之間的關係，據說便是如此，這豈不更令有識者為之齒冷？探討這些事情之所以會形成，一方面固然是歷史教學的失敗，另一方面，則由於社會上所流傳的歷史故事與通俗小說之類，其內容都極不正確，一般讀者積訛成是，誤以為這些故事與小說中所記述的內容便是真實的歷史，於是纔會造成這種不健全的歷史認識。其實這雖然是社會大眾所難以避免的缺點，而在文化水平較高的知識份子當中，也難免有類似的情形，這就是史籍本身有缺陷所造成的弊害了。

從前瞿宣穎先生爲徐一士所撰的「一士類稿」作序，曾說：

「正史雜史之分途，三國志實啓其端。三國志固以文筆嚴潔見長，而敘寫事實亦不免有簡略之失，爲後世官修史書之徒以鈎勒輪廓爲盡職的開一先路。」

後世官修史書之「徒以鈎勒輪廓爲盡職」，正是一般正史所同具的缺點。瞿先生續說：

「自宋以後，私家的碑傳文字盛行。於是，一個人的仕履世系言論著述，倒可以瞭如指掌，而其人之性情好尚以及其行事之實跡，往往不能窺見。於是宋以後之史，多是鈔錄些謏墓之文。一傳之中，照例是『某某，字某某，某處人，某科出身，歷官某職。某事上疏如何，某年卒。著某書，子某某。』幾乎成了一種公式，千篇一律，生氣全無。這樣的史，還能算史麼？」

由這些地方可以知道，要希望澈底瞭解古代某一人物的性格、思想與行誼，單靠正史中有關傳記的敘述，是決不夠的；要希望弄清楚某一歷史事件的全部經過及其發生原因與影響，單靠正史中所鈎畫的大概輪廓，也是不夠的。但如爲了研究這些歷史問題而還需要從正史以外的浩瀚載籍中去查尋資料，比勘事實，這又豈是一般讀者所能勝任之事？在這些地方，如果能有人爲之代勞，能使多數讀者不至因之而畏難却步，這該是多麼有意義的事？掌故之學，在這裡就有用途了。

從前亦有人以爲「談掌故」就是說故事，現代人亦有持此觀點的。所以報章雜誌上亦常常可以看見很多的掌故小品，所談的多是某一類型的「遺聞」、「佚事」，其內容往往只是拾綴陳言，展轉傳述，其實不能視爲真正的「掌故」。嚴格地說起來，所謂「掌故學」，應該是歷史學的另一部份，其用途在補歷史學之不足，並非只是搬書袋，說故事而已。

歷史重證據，無論正面反面，均需有真憑實據，方能爲歷史學家所採信。這好像是法官審案，無證據即不能定被告的罪名，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歷史上雖有很多疑案，由于正面與反面的證據都無法搜集之故，歷史學家往往只以存疑的態度一筆帶過，而在治掌故學者，正是極好的題材。例如列爲清代三大疑案之一的雍正奪位問題，自清代以來的各種野史傳聞，言之鑿鑿，但因史書無徵，歷史學家無法據以定其奪立之罪名。掌故學家發現了明清史料中的一件康熙詔書，其內容是頒發給當時出征青海的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胤禛的。考之清史皇子世表及諸王列傳，皇十四子名胤禔，何以詔書所寫的却是胤禛呢？這就暴露了雍正奪位以後的篡改史蹟陰謀了。根據野史相傳，康熙未崩之前，預立一傳位詔書，言明將皇位傳予十四子。由于十四子撫遠大將軍遠在青海，康熙崩駕時並未隨侍在側，因此，在康熙跟前的親信大臣隆科多乃擅自將遺詔上所寫的「十」字改爲「于」字，皇位遂爲雍正所得。但雍正名胤禛，而十四子名胤禔，如詔書上有胤禔之名，這「禔」字又當如何改寫爲「禛」呢？這就成了一個極大的疑竇，也就是後世史家對於此

一傳說抱持懷疑不信的原因所在。自有此一詔書原件出現，我們乃可知胤禩之本名乃是胤禩，這「禩」字乃是雍正即位以後所改的。由于胤禩原名胤禩之故，康熙詔書上的「傳位十四子胤禩」七字，只要略添數筆，就可變成「傳位于四子胤禩」，而雍正奪位之事，也就昭然若揭了。雖然歷史學家仍然認為這並非足以認定雍正奪位的正面證據，而掌故學家却儘可以用來推定這一事實的可能性，從而寫成合情合理的掌故小品，以補歷史論證之不足。

與這個問題相類似的，是乾隆的出生問題。根據野史的傳說，乾隆本是浙江海寧籍的內閣大學士陳世倌之子，幼齡時被雍正所抱換，故而在即位之後屢次南巡，並數度臨幸海寧陳家，其目的蓋在探視其生身父母云。此說之荒誕無稽，本來不值一笑。但因各種野史的記載言之鑿鑿，故而不免使人將信將疑。其後我從清宣宗實錄中查出了有關乾隆的出生記載，參以其他資料，乃知乾隆之生母實在是熱河行宮中的一名漢人宮女，由于清代皇室必欲隱諱其事，於是乃使有關於乾隆的出生問題，產生了許多莫名其妙的傳說附會。若追究其實，則抱養之說，當然是毫無事實根據的謠言。

由上兩例，可以知道掌故學與歷史學的不同之點，是歷史重視確實的記載，而掌故學則在絕對證據無從獲得的情形之下，藉助於側面的旁證來幫助解決歷史疑案的疑難不明。至于兩者之間的相似之處，則無論是歷史學或掌故學，所用的假設、求證、演繹、歸納等方法都一樣，只是所

用的材料有所不同而已。

掌故學之發達，由于史官所修的正史限於體例，只能注重歷史上重大事件的記述，未能同時兼顧到無數瑣細零碎的枝節；而枝節問題雖是瑣細零碎，在很多地方却是構成重大事件的有關環節，如果湮沒不彰，很可能使後人無法瞭解整個事件的因果關係。舉例來說，明朝的張居正，是我國歷史上有名的大政治家，他在明神宗萬曆初年獨相十年，振衰起敝，綜覈名實，使得國家臻於富強，相業極有可觀。但他在身死之後不久，便遭到削奪抄家之禍，其慘無比。後人研究張居正的歷史，每以爲張居正的死後得禍，種因於他生前之專權太過，得罪皇帝。凡此所論，若參以同時人所撰的雜史及筆記，所見到的情形，便大不一樣。

明史張居正傳的全文，有四千五百餘字，不可說不長。但其全篇重點，祇在敘述他的相業。更因他在死後有抄家籍沒之禍，所以史傳中也順帶提到了他的致禍原因。平心而論，明史中的這一篇傳記，寫得很中肯而客觀，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差錯。只因後人視張居正爲歷史上有數的偉大政治家，在爲他作傳時，略去了明史本傳中有關於張居正品格行爲方面的不利記述，單從好的方面去盡量發揮，不但把張居正寫成了一個志行高潔而品格純粹的完人，也使他的死後得罪，變成了完全是皇帝對他所作的無聊報復。殊不知，張居正的相業雖然偉大，他性格上的驕恣自私，亦是鑿鑿有據的事實。作傳記而只寫傳主的偉大，忽略了他的缺點，便會使傳主變成不是一個普

通人，不像是一個生活在我們的世界，有血肉有情感有慾望的普通人，這又豈是我們作傳記的本意？所謂有感情有慾望，意思說是，凡是逢到與個人利害有關係的時候，總不免會有所瞻顧，甚且可能會因私而害公。歷史上的很多偉大人物，儘管他們一生的事業何等偉大，只要他們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便很難脫出這一人性的法則。他人如此，張居正又何能例外？

明朝人所撰的野史裡，就有這麼一個故事。大致說，張居正爲相時，他的次子懋修已中狀元，三子嗣修又中榜眼，有人就在孔廟的牆上題詩一首，云：

「狀元榜眼俱姓張，未必文星照楚邦。」

若是相公堅不去，六郎還作探花郎。」

這首詩完全是針對張居正而寫的。張居正是湖北江陵人，「楚邦」即指湖北，「六郎」，則指張居正之幼子靜修。張居正六子，長子敬修先中進士，二子狀元，三子榜眼，四子簡修因父蔭得官錦衣衛，五子允修尚係諸生，六子靜修尚幼。這首詩的主要目的，在諷刺張居正藉考試作弊的方法使他的兒子一中狀元，一中榜眼，如果他再戀位不去，則即使他的六子尚幼，早晚亦必中探花。狀元榜眼與探花，在古時稱爲三鼎甲，榜下即授翰林。明代最重科舉，但科舉考試中又以進士的身份最爲高貴。明朝的制度，非進士不得入翰林，非翰林不能拜相，所以入翰林實爲拜相的前奏，也是必不可少的步驟。科舉時代，寒賤之士，以參加考試爲惟一的榮進之路。十載寒窗

苦讀，如果進士與翰林都爲權要的子弟平空奪去，那麼，科舉考試制度也就沒有了存在的價值，下層社會的平民亦無法由此得到參與政治的機會了。所以，張居正的相業雖然可觀，他這種非法謀取科舉高第的手法，無疑是很使人失望的。張居正爲他的兒子考試作弊，史書上的記載頗多，我們儘可不必爲之掩飾。所謂大德小言，於其事業之偉大並無重大損害。但如作傳記而略去這些足以引起社會物議的重要事件不提，我們對於張居正在世時所遭致的輿情公論，就必定不容易有完全的了解。我們知道，張居正在世之時，頗曾招致某些人士的非難攻擊，其中原因，一是科舉作弊，二是父死奪情，戀位不去。這些事情在我們現在看來都不足成爲大罪名，但在重視禮法、道德、與名教的當時，却可以招來極大的非難與攻擊。由于張居正之高傲任性而不恤人言，攻擊愈多，他所施加的壓迫也愈大，終於造成了他的聲名破產。明神宗親政之後，因勢利導，加了他一個專恣跋扈的罪名，抄家籍沒，既報了他自己的私仇，也平了公憤。此當是張居正死後得罪的事實真相。其中細節，當從同時人所撰的筆記、雜史等書中去鉤致稽考，否則無從悉其全貌。

由上面所舉的事例可以知道，從野史家乘及小說筆記之類的雜書中去細加鉤稽，常可發現很多爲史傳所不載的資料。所謂掌故之學，也就是要在這些地方下功夫蒐集比勘，藉以疏通史傳記載之疑難，補正史書之不足。所以我們也很可以這樣說，掌故之學，有時候是可以成爲歷史學的

輔助學問的。

我自小喜歡看閒書。長大之後，則因性之所近，喜歡在正史之外，涉獵小說、筆記、雜史、異聞之類。書看得多了，往往會發現，史書中所記載的某些問題不盡正確，而流傳在民間的很多歷史故事更是荒誕離奇、毫無故實。爲了補闕正誤，以期社會大眾能對歷史上的若干事實能有正確的認識起見，所以就選擇一些比較有興味的問題，寫成文章，以爲芹曝之獻。這樣做也許有點好處。第一，牠可以幫助大家建立一些比較正確的歷史知識。第二，牠可以爲對歷史問題有興趣的讀者提供一些有趣味的文章，藉供消閒談助之用。至于報刊編輯先生的愛護與廣大讀者的見賞，使我有繼續不斷地從事寫作的勇氣，又是我所應當感激的。今當舊作結集成書，出版有日，略述我的寫作興趣及所見如上，以當序言。尙希碩學先進有以匡正，是爲至禱。

莊 練

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夏序	一
掌故學與歷史學（代序）	五
閻羅包老	一
張龍趙虎考	七
唐玄宗與楊貴妃故事新探	一三
乾隆出生之謎	二五
光緒皇帝之死	三七
大肚漢的故事	七七
唐伯虎與文徵明	八七
袁崇煥與毛文龍	一〇三
探討中英鴉片戰爭史上的一項秘辛	二〇五
雜說施公案	二一九

閻羅包老

——「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

上面的話，見於宋史包拯傳。其本來意義，原在讚譽包公之廉介剛方，公正無私。意謂舉世滔滔，皆不免有情面請託，人情關說所不能到的，惟有閻羅與包老兩人而已。所謂「閻羅」，自然是主宰陰間的閻羅王；至于「包老」，則是鐵面無私的開封府尹包拯是也。但是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所謂閻羅包老，却由原來的兩個個體合而為一——閻羅就是包老，包老就是閻羅，千百年來的習俗相傳，都說主宰陰間的閻羅王，就是包公死了之後的「神職」。此不但見之於小說，戲劇與民間傳說，筆記資料中亦有記載可查。近人徐一士所撰的凌霄一士隨筆中就說：

「昔年偶過北京江南城隍廟，見城隍神之兩廡，塑所謂十殿閻君者，右為第一殿秦廣王，第二殿楚江王，第三殿宋帝王，第四殿五官王，第六殿卞城王，左為第五殿閻羅天子，第七殿泰山